代理进口委托合同

编号：25JS264-NNU007

日期：2025/12/8 地点：南京

南师大合同编号：100587-2025-XB-02397

委托方：南京师范大学　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江苏科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　　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受托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000562996663B

银行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江苏科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开户　行：中国银行南京建邺支行

账　　号：543064850336

银行行号：104301005033

一、　兹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如下商品：

货物名称型号	品牌	原产地	数量	单价（RMB）	价格条款
涡度协方差分析系统 型号：IRGASON	Campbell	美国	1 套	¥1,950,000.00	CIP NANJING
总计：	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元整				

二、交货期：　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。

三、到货地：南京师范大学仙林校区地科院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定一周内，甲方将合同总金额为

RMB1,950,000.00 元人民币支付给乙方,乙方按甲方指令及时支付给中标供应商指定的境外公司。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周内乙方给甲方出具全额电子普通发票。

五、 乙方收款后必须按照委托代理进口协议规定，及时按照技术协议付款方式支付货款。

六、货物到达南京海关后，由乙方负责送到甲方处。在发货前，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相关免税事宜，如发生关税、增值税、监管费由甲方按实支付给乙方。

七、乙方在接到到货通知后，必须在海关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提取所有货物，并办理进口货物的商检等手续。若货到后发现货物数量、重量及品质等与进口合同不符，确为卖方、承运人等责任引起的，由乙方负责索赔。如果货物延期交货或卖方拒绝交货，甲方可根据合同条款，委托乙方负责索赔。

八、报关工作原则上由乙方在甲方协助下完成。如果甲方自行报关或自行委托他人报关，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，如果发生违反《海关法》或相关法律的行为与乙方无关。

九、银行费用、国内运费、报关费用、办理各项证书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乙方协助甲方对外联系、询价、进行商务谈判，负责签定进口合同，投保、审单议付、报关及送货至用户指定地点等事宜。与本合同对应的进口合同编号为 25JS264-NNU007。

十一、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除承担违约金外，还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责所支付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鉴定费、交通费、食宿费、保函费等。

十二、本合同的任何更改或解除，均需双方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。

十三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通报另一方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构证明后，可视情况免除或部分免除责任。

十四、本合同从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于完成代理进口任务，

委托方（盖章）：南京师范大学

地址：南京栖霞区文苑路 1 号　　邮政编码：210046

联系电话：025-85891587　　传真： 025-85891587

代表签字：

受托方（盖章）： 江苏科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 185 号鸿运大厦 1307 室

邮政编码：210029

联系电话：025-86629818　　传真：025-84630237

代表签字：

南京师范大学进口产品采购

技术协议

甲方（买方）： 南京师范大学　　签订地点：南京

乙方（卖方）： 南京汇斯达检测设备有限公司　　签订时间：

为了维护甲、乙双方合法权益，就 JSZC-320000-NJJC-G2025-0125（校内编号：ZB20250261）号采购项目，南京师范大学（甲方）与南京汇斯达检测设备有限公司（乙方）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进口产品采购技术协议：

一、标的物内容：

产品名称	型号	生产商	产地	单价	单位	数量	总价
涡度协方差分析系统	IRGASON	Campbell	美国	¥1950000.00	套	1	¥1950000.00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壹佰玖拾伍万元整							

注：详细配置见附件一（仪器设备详细配置清单）：

二、协议总金额：

1.本合同总额为设备到买方指定地点，包括实验室装卸调试等费用。

2.合同总额为免税价，含外贸代理费，如有额外关税由甲方承担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及联系人：

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，联系人：马文超 18851858268 交货地点：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、安装地点：甘孜藏族自治州稻城县海子山。

四、免费质保期：整机免费质保期 3 年。

五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买方提出异议期限：

1、设备到货后，甲、乙双方共同开箱验收。在检查设备原产地、规格、型号、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，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，甲方负责技术验收（乙方协助），验收标准以国际、国内或招标文件中的仪器设备详细配置清单、功能描述等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。

2、乙方安装调试完毕、正常运行 30 天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，甲方将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，验收时需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开箱验收报告。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，双方责任人签字认可，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甲方。

六、协议款项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预付合同总价的 90%，（壹佰柒拾伍万伍仟元整）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%（壹拾玖万伍仟元整），中标后，中标人需交纳中标金额 5%

的履约保证金，在验 收合格后且我司提供合法票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无息退还。

七、售后服务承诺：详见附件二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违约的约定：卖方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，应在合理的期限内负责更换直至符合质量要求，否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卖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%向买方支付违约金，如给买方造成经济损失，还应如数赔偿；卖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，每迟延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%向买方支付违约金。如果卖方迟延履行合同超过合理期限，买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且要求卖方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、甲方违约的约定：买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货款，按有关法律规定向卖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。

3、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4、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，并应保证甲方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。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如有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;达不成协议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它事项

1.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。

2.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，甲、乙双方对投标文件及承诺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补充内容，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　　方：南京师范大学

地　　址：

签名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乙　　方：南京汇斯达检测设备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南京市御道街 58-2 号 716 室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：

开户行：南京银行光华支行

账　号：01330120540001175

联系手机：黄春亚 13851695312

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